

国际科学基金会简介

简况

国际科学基金会(IFS)成立于1972年。它是一个非政府性组织,其成员为69个国家的82个科学院、国家研究委员会和科学协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二属于发展中国家。总部设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中国目前尚未加入该基金会。

该基金会由一个国际理事会主持工作,此理事会每3年由全体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资助项目情况

基金会为第三世界国家中的优秀青年科学家提供资助。

能够得到资助的科学家,必须是在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从事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并需具备基本的研究工作条件,并从所在的研究机构领取工资。

国际科学基金会提供下列性质的资助

一、为科研人员提供购买设备、试验消耗品和科技图书等资助费,通常费用额度不超过12000美元,并且可以连续申请资助三次。

二、国际科学基金会采购部可以协助受资助人安排购买和发送研究设备。

三、国际科学基金会经常为其资助对象组织区域性学术讨论会和培训班。由基金会给予资助,邀请高级科学家参加,使科学家们有机会能相互交流学术思想和最新技术。

四、基金会为其基金资助对象提供参加学术会议的旅费补贴。

1974年至1987年,国际科学基金会已经为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88个国家的1137名研究人员提供了基金资助,这些研究人员中有一半以上人员已经获得一次以上的基金资助。

基金资助程序

研究基金申请表要直接提交给国际科学基金会秘书处,再由其送交国际科学基金会研究计划项目有关的各学科领域中国际上有经验的知名科学家,请他们对这些申请进行评审。

另外,作为国际科学基金会成员组织的各国家研究委员会和科学院也要对其本国提出的申请,在研究重点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

基金会一般在每年5月和11月两次作出批准授予基金的决定。

国际科学基金会资助的科研领域

基金会对7个方面与社会经济发展关系密切的科研领域作为优先资助计划项目:

一、水产养殖

国际科学基金会支持水产养殖有关的研究工作:水产养殖场地的选择;水产养殖设备的设计和建造;选种、饲养和对单种繁殖、多种繁殖或其它水生养殖系统生物可能产生病害的控制。同时支持与水产养殖有关的生物学、营养学和生态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二、动物生殖

此项研究包括动物的选择、繁殖和营养;兽医(保健和疾病);生畜饲料的开发研究、生产及贮存;有关动物繁殖系统的研究。

三、作物科学

国际科学基金会资助有关农业作物、园艺作物、工业经济作物和果树栽培生产方面的研究工作;有关土壤改良、水利灌溉、肥料方面的研究;植物和微生物的关系,即菌根或固氮的研究;作物的病害和杂草的研究;关于遗传变种改良的研究;耕作制度的研究。

四、林业

林业和农林业方面的研究包括森林学——林木生产、森林管理和农林系统;抗病虫害;森林土壤;树木与微生物的关系,即菌根或固氮;普通林产品。

五、农业食物科学

此项研究包括农业食品的生产工艺和程序、微生物发酵、食品保存和包装;食品营养质量和成分的研究;毒物学和食品卫生方面的研究。

六、天然产物

国际科学基金会资助医学、生物和工业制品有机化合物的鉴定、分离、特性和生产方面的研究;同时包括发展传统医药学:有关各国民间乡土植物、化学和药理学的调查及临床试验方面的研究工作。

七、农村技术

此项研究领域的目的是发展国际科学基金会所资助的优先领域中的定向研究技术:在农村建设中更好地有效发展和利用当地材料资源并发展开发水资源,进行土地整治以及发展、利用替代能源方面的研究。

基金会经费来源

有瑞典、美国等 11 个国家政府出资支持基金会,这是基金会基金的固定来源。

另外,一些国家性和国际性的开发机构如: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农业和农村合作技术中心、联合国大学、英国海外发展署、丹麦海外开发计划署和日本外务省等均为该国际科学基金会提供基金费用支持国际科学基金会的资助活动。国际科学基金会 1987 年财政预算总额约为 450 万美元。

国际科学基金会组织成员国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联邦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南朝鲜、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坦桑尼亚、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英国、美国、委内瑞拉、西印度群岛、赞比亚。

基金资助协议

一项基金资助申请被批准后,基金会、受基金资助者及其所在研究所(或有关单位)之间要签订一份正式书面协议。

协议规定,所资助基金由受资助者所在研究所进行管理,并且该研究所必须为受资助的研究人员提供为实施基金研究项目所需要的科研环境、条件和其它手段,支付此科研人员的工资。一般情况下,为实现基金研究计划购买的科研设备器材应归研究所所有。

批准资助的基金费用可以部分或全部转拨给受资助人员所在国或研究计划项目款内,亦可以在斯德哥尔摩用现金购买专用设备、研究用品。

受基金资助者在基金研究计划完成后,均须向基金会递交一份总结报告。就某一研究计划,再次提出基金资助申请时,还应附上一份工作报告。

研究计划的成果,包括所有的研究出版物、发明或专利的所有权将不属于国际科学基金会。

基金会的工作语言及通讯

国际科学基金会的工作语言为英语和法语。所有向该基金会秘书处联系咨询事宜均可用上述两种语言或西班牙语。

向国际科学基金会秘书处索取各种补充资料或基金申请表格,通讯地址:

IFS—GREVTUREGATAN 1g

S-114 38 STOCKHOLM,

SWEDEN

电传: 13722

[吕蓓蕾 根据国际科学基金会 1987 年 2 月和 8 月发表的有关资料编译]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SCIENCES

加拿大自然科学与工程 技术研究理事会 (NSERC) 简况

加拿大联邦政府 1949 年从国家预算中列出一笔经费用于支持培养科研人才。当时只有奖学金一种资助方式,后来逐步扩展到对大学及工业企业的科研项目给以资助,开始时是由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 (NRC) 负责的。

1978 年成立独立的加拿大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理事会 (NSERC),独立于任何科研、教学机构之外,单独立户,通过科技部长直接向议会报告工作。这样的独立行使其科研资助的职责,有利于加强科研工作。

一、机构

1. 理事会

按立法规定,NSERC 由 22 人组成,理事会主席系政府官员,专职主持工作,任期 5 年。其他 21 名理事来自全国的大学、工业企业及科研机构,均系兼职,无工资,由政府聘请。每位理事任期 3 年,可延长 2 年。每年更换三分之一。

2. 评审委员会

NSERC 下设有 40 个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项目的申请是否给以资助及金额多少等,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独立做出决定。每个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12 名委员组成,都是兼职。人选条件,必须是该学科或专业的专家,自身能做科研工作。人选由各大学、工业企业或科研机构推荐,